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07-027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发现有人以“山东丰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组织通过其网站(网址: http://www.sd-fsgold.com/; http://www.sd-fsgold.cn/index.html; http://www.sd-fsgold.cn/templates/default/job.html)...

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述其网址公布的山东省莱州市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客户服务部以及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18楼的地址、手机号码、电话号码,均不是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未有过任何招募黄金交易代理客户代其进行黄金交易中收取佣金的业务和行为...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经理层日前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贡蜂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近日设立的独资子公司“自贡汇鑫密封有限公司”已经在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该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工商注册号:51030000002071;法定代表人:王琢明;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范围:机械密封件、金属切削件、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经理层日前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贡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诉四川省邮政购广告有限公司、自贡市邮政局欠付会门票款一案(详见2002年12月31日、2007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在强制执行中,自贡市邮政局和自贡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日前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现自贡市邮政局已将其原被查封的房屋出售,所得款项200万元用于抵偿所欠自贡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欠款。
四川省中级法院已经下达(2003)成执字第612号“执行完毕通知书”。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贡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诉四川省邮政购广告有限公司、自贡市邮政局欠付会门票款一案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第九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7月15日,成立以来本基金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九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07年9月5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向宝康债券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12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9月1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9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7年9月1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9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58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7月15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七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07年9月5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向宝康消费品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12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9月1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9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7年9月1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9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58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出售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情况
2007年2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出售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广电”)37%的股权予以转让。2007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广电股权转让协议》,批准了该等股权资产出售具体事项(详细内容刊登在2007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7年6月14日,公司与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广电37%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转让价格16,839万元。付款方式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向本公司支付11,339万元;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15日内支付余款,计5,5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收到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至此,本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广电股权,也不享有和承担与该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解除担保事项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该股东于2007年9月4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3,859,729股及普通股4,940,271股,共计48,800,000股解除质押,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其中,东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7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及普通股8,000,000股,共计14,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2007年9月3日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
本公司注意到万联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银证通”探矿权证过户进展情况的关注,公司在积极协助西安通邮进行探矿权证过户的同时,会及时将有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并转告保荐人。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自2007年9月3日起,公司股票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即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日就银证通探矿权证过户进展情况和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049万元限售流通股被拍卖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需要更正与补充。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征询获悉,近日及未来二周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7年9月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电话向本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运作一切正常。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续冻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山西天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9月4日(公告见2006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冻结已在中证登系统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续冻手续。续冻期限为2007年9月5日至2008年3月4日。
因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30日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1588.37万股(现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3月21日至2007年9月21日(公告见2007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冻结前日已在中证登系统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续冻手续。续冻期限为2007年9月5日至2008年3月4日。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有效进行,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留言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电子邮箱:0575-87214695
电子邮箱:dsb@feidaep.com
网络平台:公司网站 www.feida.biz 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专栏。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兴科技,证券代码:600552)2007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07年9月5日,公司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截止本日,除2007年9月3日公告的关于华光集团重组事宜以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价格于2007年9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9月6日上午9:30起停牌1小时,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核实情况简介
经咨询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没有相关重组事项。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事故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2005年、2006年度连续两年经营业绩亏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7年度,公司如不能实现盈利,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会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若本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接三个交易日涨幅触及涨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大股东——河北沧州化学工业集团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存在破产清算的可能,沧州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处置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并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有关公司债权债务情况正在统计之中,尚未最终落实,截止目前,公司与各债权人的债务谈判尚无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商法执字第31-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商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已冻结冰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8万股,并于2007年8月27日依法委托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对冰熊集团所持本公司的58万股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重庆德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每股5.26元人民币共计305.08万元拍得上述股份。同时解除对河南冰熊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8万股股份的冻结。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继续冻结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95,127,100股有限限售条件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和公司股东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560,100股有限限售条件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继续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均为2007年9月3日至2008年3月2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